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35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操鈞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79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,860,7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37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7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7,5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25,468	1	利息	425,468	95/8/11	104/8/31	(9+21/366)	20%			770,724.82
	2	利息	425,468	104/9/1	115/1/29	(10+151/365)	15%			664,604.33
	小計									1,435,329.15
合計	1,860,797									